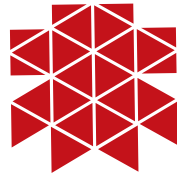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及**

**恢復買賣**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23,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45,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1,200,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150,1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323,411	145,378
銷售及提供的服務成本		<u>(284,639)</u>	<u>(121,266)</u>
毛利		38,772	24,11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213	3,13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 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268)	(35,578)
財務擔保撥備		–	(1,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7)	(981)
行政費用		(26,463)	(22,443)
其他開支		<u>(12,747)</u>	<u>–</u>
經營所得溢利／(虧損)		(3,450)	(32,751)
計劃收益	7	1,273,377	–
融資成本	8	<u>(68,756)</u>	<u>(113,73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1,201,171	(146,489)
所得稅開支	10	<u>(368)</u>	<u>(3,913)</u>
年內溢利／(虧損)		<u>1,200,803</u>	<u>(150,402)</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25	11,369
出售除外公司時解除匯兌差額		<u>(7,610)</u>	<u>–</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7,285)</u>	<u>11,369</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193,518</u>	<u>(139,033)</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00,803	(150,133)
非控股權益		<u>-</u>	<u>(269)</u>
		<u>1,200,803</u>	<u>(150,402)</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1,335	(138,035)
非控股權益		<u>2,183</u>	<u>(998)</u>
		<u>1,193,518</u>	<u>(139,033)</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元)	11	<u>0.66</u>	<u>(0.44)</u>
攤薄(港元)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9,683</b>	19,121
使用權資產		<b>13,320</b>	505
商譽		–	–
無形資產		<b>9,207</b>	22,43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	5,7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2	–	12,255
		<b>32,210</b>	60,095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920</b>	14,887
應收賬款	13	<b>5,357</b>	68,591
應收貸款	1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85,289</b>	48,463
受限制銀行結餘		–	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522</b>	4,060
		<b>96,088</b>	136,060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5	2,960	57,6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6,721	647,5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120	846,873
租賃負債		4,652	785
財務擔保	16	–	36,000
應付稅項		1,831	3,758
		<u>160,284</u>	<u>1,592,572</u>
<b>流動負債淨額</b>		<u>(64,196)</u>	<u>(1,456,51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1,986)</u>	<u>(1,396,417)</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8,849	209
遞延稅項負債		876	6,226
		<u>9,725</u>	<u>6,435</u>
<b>負債淨額</b>		<u>(41,711)</u>	<u>(1,402,852)</u>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34,273	68,515
儲備		(75,984)	(1,462,535)
		<u>(41,711)</u>	<u>(1,394,020)</u>
非控股權益		–	(8,832)
<b>資本虧絀</b>		<u>(41,711)</u>	<u>(1,402,852)</u>

## 1. 公司資料

### (i) 一般資料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起由香港干諾道中90號大新行16樓1601室變更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2座11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木材相關業務,包括傢俬木材的加工及分銷以及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及(ii)汽車租賃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Right Momentum Group Limited(「**Right Momentum**」,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Right Momentum股東呂寧江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 (ii) 就重組於開曼群島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經探討重組本公司債務的不同選擇,董事會決定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法院監督的臨時清盤制度下實行由管理層主導的重組(俗稱「輕觸」方式臨時清盤),其提供法定延期償付,未經位於開曼群島的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許可,禁止對本公司開展或繼續進行任何訴訟。

因此,為促進本公司的財務重組,本公司向開曼法院呈列及提交清盤呈請連同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就重組目的)的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藉此以輕觸方式重組。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開曼群島時間),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已於開曼法院進行聆訊。開曼法院已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作出本公司尋求的命令(其中包括)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及黎穎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藉此以輕觸方式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律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取出單方原訴傳票，以便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聆訊本公司根據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70條提交的申請，即請求頒令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建議的安排計劃（「計劃」）。根據香港法院的傳令，計劃會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舉行。

**(iii) 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呂先生訂立有條件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進行重組交易，其中涉及(i)資本重組；(ii)投資者認購事項；及(iii)計劃。有關重組協議及重組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召開及舉行的計劃會議上，計劃已獲法定所需之多數債權人的批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據本公司律師收到香港法院信函所告知，夏利大法官將作出批准計劃不施加修訂的命令。加蓋印章的認許令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交付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所宣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投資者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協議，以為本公司繼續並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融資協議、已提供及將要提供的條款及資金已獲得開曼法院的認可。

所有有關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計劃及清洗豁免的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而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授出清洗豁免，其中條件包括，於投資者認購事項公告日期至完成投資者認購事項期間，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收購或出售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宣佈，隨著資本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包括：(a)開曼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命令，確認股本削減；(b)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正式登記開曼法院的命令副本以及經開曼法院批准的會議紀錄；及(c)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資本重組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生效。

緊隨資本重組有效實行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以及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3,425,728.57港元，分為342,572,85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

根據重組協議有關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條款，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新股0.044港元配發及發行2,260,980,856股新股。

隨著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包括：(a)資本重組生效；(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批准投資者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c)計劃已成為無條件(見下文))，投資者認購事項已成為無條件。

計劃對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涉及(i)現金紅利；(ii)計劃股份發行；及(iii)出售事項。

隨著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包括：(a)資本重組生效；(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批准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及(c)投資者認購事項已成為無條件(見上文))，計劃已成為無條件。

*(i) 現金紅利*

根據計劃及受其條款規限，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中的50,000,000港元，已於就獲認可債權按比例分配給擁有獲認可債權的債權人。

*(ii) 計劃股份發行*

根據計劃，本公司已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以對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悉數進行和解、解除及／或清償。待對獲認可債權的審裁完成後，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823,739,687股新股，其中債權人已就公司應付彼等的獲認可債權金額(用於根據計劃條款清償債權人債務)每1.80港元將獲得一股新股，而此後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已被解除及消除，債權人不得就其債務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 (iii) 出售事項

根據計劃，本集團的除外公司出售予計劃公司。因此，本集團在除外公司層面的所有應收賬款及債務將由計劃管理人處理，計劃管理人收回獲轉讓債權及變現除外公司的資產(受限於除外公司自身的負債)，利益歸債權人所有，或出售除外公司，利益歸債權人所有。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宣佈，基於董事會的預測，於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及計劃完成後，本公司將具備償債能力。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不再面臨迫切的流動資金風險。因此，倘若債務重組成功，本公司不再需要繼續進行臨時清盤(呈請仍待決)，而共同臨時清盤人亦無需繼續任職。故此，在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支持下，本公司向開曼法院申請撤回呈請及解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開曼群島時間)，開曼法院頒令批准該申請，因此共同臨時清盤人獲解除職務，而本公司於同日退出臨時清盤(僅適用於公司重組)狀態。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宣佈，(i)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完成，據此，2,260,980,856股新股已按發行價每股新股0.044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及(ii)根據計劃，823,739,687股新股已根據計劃的條款按債權人獲認可債權金額中每1.80港元獲發一股新股的基準配發及發行予China Wood Scheme Limited(為及代表債權人持有)，並入賬列作繳足且將進一步分配予債權人。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所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3。

###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4,196,000港元及41,711,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索償撥備分別約為14,120,000港元及49,933,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仍處於相對低水平，約為3,522,000港元。

為緩解本集團的流動性壓力及改善其現金流，管理層已實行或將採納下列若干計劃及措施：  
(i) 本集團將繼續主動採取措施，通過控制行政成本及遏制資本支出以改善營運現金流；及  
(ii) 最終控股方同意提供財務支援為本集團的營運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管理層已編製涵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 3. 新訂及／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 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 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香港會計 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信息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因採納上述修訂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進行追溯調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借款人對包含按需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會計政策的披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修訂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會計政策的披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經已修訂，其中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大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實例。倘連同涵括於實體財務報表內的其他資料一併綜合考慮時，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將會影響通用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等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因有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即使金額屬不重大)而屬重大。但是，並非所有有關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的會計政策資料自身屬重大。倘一名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已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應用「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告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亦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該等修訂的應用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概無重大影響，但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披露。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四項經營分部，如下：

1. 汽車租賃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業務；
2. 木材相關業務分部—主要從事傢俬用木材加工及分銷、製造及銷售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
3. 融資服務及投資分部—主要通過提供貸款從事放債業務及金融投資控股；及
4. 其他分部—從事提供其他服務，例如公共關係。

為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按須予申報分部業績進行評估，惟不包括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折舊、未分配融資成本、計劃收益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均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均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均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

	汽車租賃		木材相關業務		融資服務及投資		其他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貨品	-	-	312,085	133,049	-	-	-	-	312,085	133,049
汽車租賃收入	11,326	11,901	-	-	-	-	-	-	11,326	11,901
服務收入	-	-	-	-	-	-	-	428	-	428
收益	<u>11,326</u>	<u>11,901</u>	<u>312,085</u>	<u>133,049</u>	<u>-</u>	<u>-</u>	<u>-</u>	<u>428</u>	<u>323,411</u>	<u>145,378</u>
<b>分部業績</b>										
對賬：	(13,262)	(1,318)	18,627	17,459	-	1,038	(4,651)	(9,946)	714	7,233
未分配利息收入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分配折舊									(8)	(32)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未分配撥備									(755)	(35,578)
財務擔保未分配撥備									-	(1,0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410)	(12,77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1,273,377	-
未分配融資成本									(63,747)	(104,3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201,171</u>	<u>(146,489)</u>
<b>分部資產</b>										
對賬：	25,120	46,275	92,933	96,508	515	12,770	3	87	118,571	155,64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9,727</u>	<u>40,515</u>
資產總值									<u>128,298</u>	<u>196,155</u>
<b>分部負債</b>										
對賬：	85,783	104,069	30,182	188,869	-	40,950	709	2,509	116,674	336,39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3,335</u>	<u>1,262,610</u>
負債總額									<u>170,009</u>	<u>1,599,007</u>
<b>其他分部資料：</b>										
融資成本	441	127	150	-	-	-	4,418	9,258	5,009	9,3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66	8,869	56	-	-	-	-	-	9,322	8,8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0	939	991	-	-	-	-	-	1,401	939
資本開支	611	11,044	6	193	-	-	-	-	617	11,044

	中國		香港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300,940</u>	<u>145,378</u>	<u>22,471</u>	<u>-</u>	<u>323,411</u>	<u>145,378</u>
非流動資產	<u>32,196</u>	<u>60,072</u>	<u>14</u>	<u>23</u>	<u>32,210</u>	<u>60,095</u>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 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32,196</u>	<u>42,037</u>	<u>14</u>	<u>23</u>	<u>32,210</u>	<u>42,060</u>

####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來自相應年份的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木材相關業務		
客戶A	不適用	16,776
客戶B	<u>不適用</u>	<u>23,667</u>

## 5. 收益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收益</b>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		
銷售貨品	<b>312,085</b>	133,049
服務收入	<u>-</u>	<u>428</u>
	<b>312,085</b>	133,477
其他來源：		
汽車租賃收入	<u>11,326</u>	<u>11,901</u>
	<b><u>323,411</u></b>	<b><u>145,378</u></b>

本集團的收益源於某個時間點及於一段時間在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區轉移產品及服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確認收益的時間：</b>		
於某個時間點	<b>312,085</b>	133,049
於某個時間段	<u>-</u>	<u>428</u>
	<b><u>312,085</u></b>	<b><u>133,477</u></b>
<b>地區市場：</b>		
中國	<b><u>312,085</u></b>	<b><u>133,477</u></b>

##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8	19
政府補貼(附註i)	-	65
其他(附註ii)	135	3,925
	<u>153</u>	<u>4,009</u>
<b>收益及(虧損)淨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60	(1,8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975
租賃終止虧損淨額	-	(23)
	<u>60</u>	<u>(870)</u>
	<u>213</u>	<u>3,139</u>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指有關「保就業」計劃的補貼，其中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因此有關補貼被確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政府補貼。
- (ii)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金屬交易的毛利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3,100,000港元)，代表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之收益，以及客戶提前終止合約而沒收的租車款項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716,000港元)。



## 7. 計劃收益

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計劃會議上獲得法定必須多數債權人批准。計劃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自此，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因計劃涉及的現金紅利、計劃股份發行及出售事項，計劃收益約1,273,37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即按如下計算：

	千港元
<b>根據計劃已轉讓的資產：</b>	
遞延稅項資產	(5,3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938)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0)
受限制銀行結餘	(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
	<u>(17,972)</u>
<b>根據計劃已解除的債務：</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0,9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769,542
財務擔保	36,000
	<u>1,406,472</u>
<b>撥回儲備：</b>	
非控股權益	(6,648)
外幣匯兌儲備	7,610
	<u>962</u>
<b>相關開支：</b>	
重組成本及其他開支	<u>(6,776)</u>
<b>透過以下償付：</b>	
已付現金紅利	(50,000)
已發行計劃股份	(59,309)
	<u>(109,309)</u>
總代價	<u>(109,309)</u>
計劃收益	<u><u>1,273,377</u></u>

##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69	136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68,435	113,184
銀行手續費	152	418
	<u>68,756</u>	<u>113,738</u>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抵免)以下各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銷售及提供的服務成本	284,639	121,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9,330	8,90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a)	1,401	939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300	1,050
—非核數服務	250	2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7,302	6,451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b)	635	466
	<u>7,937</u>	<u>6,917</u>
匯兌收益淨額	(296)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附註c)	—	(9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68	35,578
財務擔保撥備	—	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附註c)	(60)	1,822
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附註d)	12,747	—
租賃終止虧損淨額(附註c)	—	23

附註：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8,5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320,000港元)及3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75,000港元)，已計入銷售及提供的服務成本。
- (b)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削減其未來年度對其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 (c) 有關金額已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 (d) 有關金額已計入其他開支。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開支	5,105	3,510
遞延稅(撥回)/撥備	(4,737)	403
所得稅開支	<u>368</u>	<u>3,913</u>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應課稅溢利，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稅率(二零二二年：25%)計提撥備。

## 11.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200,803</u>	<u>(150,133)</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13,097,170</u>	<u>342,572,857</u>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原因為並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股份。

##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b>		
<b>非上市權益投資</b>		
中新(黑龍江)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附註i)	-	-
做實事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附註ii)	-	11,225
Spring Pow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iii)	-	1,030
	<u>-</u>	<u>12,255</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取消合併該項投資作為出售除外公司之一部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之2%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釐定該項投資的公平值。根據資產基礎法，該項投資的公平值指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後，該項投資於估值日期財務狀況表上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取消合併該項投資作為出售除外公司之一部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之11%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為初創科技公司提供創新服務及相關投資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收入法釐定該項投資的公平值。收入法通過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計量該項投資的價值。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取消合併該項投資作為出售除外公司之一部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之2.9%已發行股本。投資對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Hanson Robotics Limited，從事開發及生產類人機器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該項投資的公平值。估值師對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採用市場法根據具有與被評估公司類似業務及類似業務模式的上市公司的市場價格及財務數據釐定估值參數。

- (iv) 該等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採用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因此被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

### 13.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889	902,36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532)</u>	<u>(833,772)</u>
	<u>5,357</u>	<u>68,591</u>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更長。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逾期應收賬款。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的結餘。

本集團一般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額約為600,639,000港元的已質押應收賬款已作為本集團若干其他借貸的抵押。於計劃在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生效後，有關抵押根據計劃已獲解除。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90天內	3,705	68,591
超過91天及1年內	<u>1,652</u>	<u>-</u>
	<u>5,357</u>	<u>68,591</u>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價。

## 14.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15,62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5,629)
	<u>-</u>	<u>-</u>

應收貸款乃向一名獨立借款人作出，並以(i)借款人的唯一董事全資擁有公司租賃予借款人的飛機質押；及(ii)借款人49%的已發行股本作抵押。應收貸款按年利率15%計息，償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計為18個月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到期。借款人已於到期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違約還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15,62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作為出售除外公司的一部分，應收貸款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取消合併。

## 15.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天內	14	4,236
31至60天	426	5,345
61至180天	168	5,743
181至365天	2,273	42,202
365天以上	79	95
	<u>2,960</u>	<u>57,621</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於月結後30至90天結算。

## 16. 財務擔保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	<u>-</u>	<u>36,00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融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企業擔保，總額約為204,96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36,166,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出售除外公司的一部分，財務擔保已取消合併。

## 17.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二二年：0.20港元)普通股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	1,000,000,000	200,000	1,000,000,000	200,000
股本削減(附註a)	<u>-</u>	<u>(190,000)</u>	<u>-</u>	<u>-</u>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2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u>19,000,000,000</u>	<u>190,000</u>	<u>-</u>	<u>-</u>
於年終	<u>20,000,000,000</u>	<u>200,000</u>	<u>1,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342,572,857	68,515	342,572,857	68,515
股本削減(附註a)	<u>-</u>	<u>(65,089)</u>	<u>-</u>	<u>-</u>
	342,572,857	3,426	-	-
投資者認購事項(附註b)	2,260,980,856	22,610	-	-
計劃股份發行(附註c)	<u>823,739,687</u>	<u>8,237</u>	<u>-</u>	<u>-</u>
於年終	<u>3,427,293,400</u>	<u>34,273</u>	<u>342,572,857</u>	<u>68,515</u>

附註：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通函所載，董事會建議資本重組，擬按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i) 註銷股份溢價：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的全部進賬金額約1,059,700,000港元將被註銷，以抵銷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部份累計虧損總額約2,388,100,000港元；(ii) 股本削減：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將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本註銷0.19港元，將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各為一股「新股」)，由此產生的65,100,000港元總進賬將用於進一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約2,388,100,000港元；及(iii) 註銷未發行股本：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現有未發行股本131,485,428.6港元將於股本削減完成後全部註銷。待註銷未發行股本生效後，透過增設額外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資本重組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生效：(i)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ii)大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確認股本削減；(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登記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以及經大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紀錄；及(i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批准資本重組生效後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完成，據此，2,260,980,856股新股已按發行價每股新股0.044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
- (c) 根據計劃，823,739,687股新股已根據計劃的條款按債權人獲認可債權金額中每1.80港元獲發一股新股的基準配發及發行予China Wood Scheme Limited(為及代表債權人持有)，並入賬列作繳足且將進一步分配予債權人。

根據計劃發行的每股新股的公平值參照根據計劃解除債務當日的公開市場價格確定為每股新股0.072港元。

本集團管理資金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餘額給予股東最大的回報。

本公司經常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來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贖回現有負債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公司有以下外部施加資本要求：(a)為維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須至少擁有25%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公眾持股量；(b)滿足計息借貸所附財務契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本年度」)，中國的經濟逐步穩定復甦，國內生產總值按年錄得5.2%的增長。自年初起，中國多個地區逐漸釋出壓抑已久的消費需求。儘管如此，自二零二零年八月政府抑制債務水平後，中國的物業房產板塊仍未從信貸危機中走出來。木材消耗與房屋市場及其對建材、地板、家具及裝飾品的需求息息相關。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本年度全年新房屋動工率持續下跌。因此，截至本年度，本集團營運所在的業務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及嚴峻，並對利潤率施加下行壓力。

### 木材相關業務

於年內，本公司付出相當大努力，透過將業務擴展至供應鏈下游進入仿古木傢俬(產品主要由紅桃木及黃檀木製成)的製造、加工及銷售，進一步開發其核心木材相關業務(包括木材管理、以及木材及木材產品的加工及分銷)。

鑒於本公司的不斷努力及呂先生為本集團帶來的寶貴專業知識及廣泛的業務關係，木材相關業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的約133,000,000港元顯著增加至年內的約312,100,000港元。

### 傢俬木材加工及分銷

自二零二零年底以來，本集團成立多家附屬公司以發展本集團核心木材相關業務，其主要從事提供綜合供應鏈管理服務及各種傢俬木材(主要包括在中國及海外採購的紅桃木、檀香木、薔薇木、松木及冷杉木)的加工及分銷。

本集團於年內自傢俬木材加工及分銷產生的收益約274,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0,400,000港元)。

## 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除加工及分銷傢俬用木材業務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踏入木材相關業務的下游行業，即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仿古木傢俬多以紅桃木為原材料並由本集團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專業設計。該木傢俬被認為是具有藝術價值的高端產品，主要用作具有實用價值的裝飾品。因此，本集團仿古木傢俬受到市面上的普通消費者及藝術品收藏家青睞。此外，本集團亦為普通消費者設計了性價比更高的大眾室內木材產品，令本集團擴大及豐富其客群。

本集團於年內自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產生的收益約3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600,000港元)。

## 汽車租賃業務

自二零一四年起，汽車租賃業務一直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途安汽車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途安」)負責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的汽車租賃服務業務。

北京途安的車隊與其客戶的正常租期介乎三個月至兩年或更長。北京途安的高端客戶可指定租賃車輛的品牌及型號，而北京途安將根據高端客戶的要求購入該租賃車輛。於合約期結束，北京途安將保留處置二手車及將所得款項留存為收入的權利。北京途安向其客戶收取的租金乃經參考各特定車型的當前租金並根據當時的市況進行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北京途安在北京與北京德潤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北京德潤豐」，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創立及擁有的公司)訂立車輛租賃協議，向北京途安供應其現有車隊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汽車租賃業務分部錄得約11,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900,000港元)之收益。

## 未來展望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一直在持續發展其核心木材相關業務(包括傢俬木材業務的加工及分銷，以及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本集團已在木材相關業務積累了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將於可見將來繼續發展及擴大其營運。

本集團將繼續探尋與行業供應鏈中游至下游的市場參與者(如房地產開發商、高端傢俬品牌零售商、物流管理服務提供商以及管理專業人才)進行戰略合作的潛在機遇，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木材相關業務。

另一方面，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等權威組織的分析，面對周期性及結構性調整的壓力，中國的房地產投資將進一步下滑且於中期仍然低迷，因此，將導致本公司木材相關業務的潛在市場縮小。為應對過度暴露於木材相關業務的風險及充分利用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營銷方面的專業知識，本公司正積極評估拓展業務的可行性。

其中，本集團正積極研究的一項業務機會為中國的功能性食品及飲料行業。隨著國人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對健康生活方式認識的提高，在近期疫情的推動下，近年來對均衡健康飲食的需求迅速增長，帶動中國的功能性食品及飲料行業顯著增長，且本集團預期隨著中國人口不斷老齡化，人們對功能性食品及飲料的需求愈加旺盛，而這也將帶來更多商機。

就此，本集團正考慮開展集資活動，為該等業務機會提供資金。鑑於汽車租賃業務涉及法律行動產生或然負債，其營運規模有限且顧及其未來前景，故本集團亦在積極考慮終止汽車租賃業務，以騰出寶貴的財務資源及管理時間，投入到更有前景的業務範疇，如上述於中國的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該等業務機會及潛在集資活動作出任何決定或達成任何最終協議，因此，該等業務機會及潛在集資活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財務重組

### 就重組於開曼群島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經探討重組本公司債務的不同選擇，董事會決定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法院監督的臨時清盤制度下實行由管理層主導的重組(俗稱「輕觸」方式臨時清盤)，其提供法定延期償付，未經位於開曼群島的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許可，禁止對本公司開展或繼續進行任何訴訟。

因此，為促進本公司的財務重組，本公司向開曼法院提交清盤呈請連同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就重組目的)的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藉此以輕觸方式重組。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開曼群島時間)，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已於開曼法院進行聆訊。開曼法院已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作出本公司尋求的命令(其中包括)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及黎穎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藉此以輕觸方式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律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取出單方原訴傳票，以便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聆訊本公司根據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提交的申請，即請求頒令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建議的安排計劃(「計劃」)。根據香港法院的傳令，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舉行。

### 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呂先生訂立有條件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進行重組交易，其中涉及(i)資本重組；(ii)投資者認購事項；及(iii)計劃。有關重組協議及重組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召開及舉行的計劃會議上，計劃已獲法定所需之多數債權人的批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據本公司律師收到香港法院信函告知，夏利大法官將作出批准計劃不施加修訂的命令。加蓋印章的認許令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交付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所宣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投資者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協議，以為本公司繼續並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融資協議、已提供及將要提供的條款及資金已獲得開曼法院的認可。

所有有關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計劃及清洗豁免的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而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授出清洗豁免，其中條件包括，於投資者認購事項公告日期至完成投資者認購事項期間，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收購或出售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宣佈，隨著資本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包括：(a)開曼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命令，確認股本削減；(b)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正式登記開曼法院的命令副本以及經開曼法院批准的會議紀錄；及(c)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資本重組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生效。

緊隨資本重組實施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以及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3,425,728.57港元，分為342,572,85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

根據重組協議有關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條款，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新股0.044港元配發及發行2,260,980,856股新股。

隨著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包括：(a)資本重組生效；(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批准投資者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c)計劃已成為無條件(見下文))，投資者認購事項已成為無條件。

計劃對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涉及(i)現金紅利；(ii)計劃股份發行；及(iii)出售事項。

隨著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包括：(a)資本重組生效；(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批准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及(c)投資者認購事項已成為無條件(見上文))，計劃已成為無條件。

*(i) 現金紅利*

根據計劃及受其條款規限，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中的50,000,000港元，已用於就獲認可債權按比例分配給擁有獲認可債權的債權人。

*(ii) 計劃股份發行*

根據計劃，本公司已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以對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悉數進行和解、解除及／或清償。待對獲認可債權的審裁完成後，本公司已實施計劃股份發行，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總額不超過最高823,739,687股新股，其中債權人將就本公司應付彼等的獲認可債權金額(用於根據計劃條款清償債權人債務)每1.80港元獲得一股新股，而此後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已被解除及消除，債權人不得就其債務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iii) 出售事項

根據計劃，本集團的除外公司將出售予計劃公司。因此，本集團在除外公司層面的所有應收賬款及債務將由計劃管理人處理，計劃管理人收回獲轉讓債權及變現除外公司的資產(受限於除外公司自身的負債)，利益歸債權人所有，或出售除外公司，利益歸債權人所有。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宣佈，基於董事會的預測，於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及計劃完成後，本公司將具備償債能力。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不再面臨迫切的流動資金風險。因此，倘若債務重組成功，本公司不再需要繼續進行臨時清盤(呈請仍待決)，而共同臨時清盤人亦無需繼續任職。故此，在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支持下，本公司向開曼法院申請撤回呈請及解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開曼群島時間)，開曼法院頒令批准該申請，因此共同臨時清盤人獲解除職務，而本公司於同日退出臨時清盤(僅適用於公司重組)狀態。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宣佈，(i)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完成，據此，2,260,980,856股新股已按發行價每股新股0.044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及(ii)根據計劃，823,739,687股新股已根據計劃的條款按債權人獲認可債權金額中每1.80港元獲發一股新股的基準配發及發行予China Wood Scheme Limited(為及代表債權人持有)，並入賬列作繳足且進一步分配予債權人。



## 財務回顧

### 集團業績

####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23,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約145,400,000港元增加約122.4%。該增加主要由於木材相關業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3,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2,100,000港元。

#### 銷售及提供的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提供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300,000港元增長約134.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4,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木製品銷量有所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8,700,000港元，較往年錄得毛利上升約60.5%。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乃由於木材相關業務市場整體放緩對毛利率造成的下行壓力所致。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約3,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約200,000港元。該差額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的其他收入包括金屬交易的毛利約3,1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則並無此項收入。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合共約2,2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5,578,000港元)，其主要由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5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7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5,578,000港元)組成。

為妥善核算該等長期未償還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基於管理層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評估潛在虧損的風險，有關估計乃經計及信貸虧損經驗、應收賬款賬齡、債務人的償還記錄及財務狀況、未償還結餘的預期變現時間及金額以及與債務人的持續業務關係而作出。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債務人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三年所應用之輸入數據及假設相較於二零二二年所應用者並無重大變動。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維持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00,000港元)。

###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400,000港元增加約18.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5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由於以計劃方式重組債務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生效，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800,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當期所得稅開支約5,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500,000港元)，主要與本集團於中國木製品業務的經營溢利有關。年內遞延稅項撥回約4,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支出約400,000港元)。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大投資：

投資名稱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股份 投資數量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投資 百分比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 業績/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相對於 本集團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規模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 已收股息 總額 (千港元)
中新(黑龍江)互聯網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111,750	-	不適用#	2	-	0	-
做實事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67,050	11,225	不適用**	11	180	6	-
Spring Power Holdings Limited	23,474	1,030	498	3	(719)	1	-

# 代表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5,272,000,000元中的人民幣100,000,000元。

\*\* 代表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9,363,296元中的人民幣1,029,963元。

## 投資說明

中新(黑龍江)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該公司所在行業近年來持續受限於中國政府嚴格的整改政策。由於財務表現惡化及收債率的不確定性，致使該投資價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零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取消合併該項投資作為出售除外公司之一部分。

做實事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為初創科技公司提供創新服務及相關投資服務。受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年內中國資本市場面臨較大波動，同時美國及歐洲資本市場也出現類似波動。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幅於二零二二年大幅放緩，這阻礙了商業領域的未來前景，亦對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結果造成了影響。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取消合併該項投資作為出售除外公司之一部分。

Spring Power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維爾京成立的非上市公司，旗下控制一組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類人機器人的公司。該公司的財務表現保持穩定，但仍達不到原始預測，以致降低其未來盈利能力的預期，因此影響到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取消合併該項投資作為出售除外公司之一部分。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96,088</b>	136,060
流動負債	<b>160,284</b>	1,592,572
流動比率	<b>0.60</b>	0.0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4,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46,9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考慮因素，董事會深信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債務償還及其業務的融資需要。

## 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b>14,120</b>	846,873
資產總值	<b>128,298</b>	196,155
資產負債比率	<b>11.00%</b>	431.74%

資產負債比率大幅下降乃由於計劃進行了債務重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4,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46,900,000港元)，其中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3,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5,7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3,427,293,400股(二零二二年：342,572,857股)(面值總額約為34,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8,500,000港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額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00,6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作為本集團若干其他借貸的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所得收益或收入、所產生成本及開支以及以本集團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就本集團以美元及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營運單位而言，其外幣交易及有關單位以外幣(按功能貨幣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於中國北京的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原告)對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宜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被告)發出傳訊令狀(「訴訟」)。原告要求被告償還被告被指稱自二零一四年起結欠原告合共約人民幣59,500,000元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指稱貸款」)。被告否認存在指稱貸款，並要求北京朝陽區人民法院(「北京法院」)對原告所出示的貸款協議進行法證核查。本公司已就訴訟委聘合資格法律顧問以為其利益行事。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接獲北京法院的判決(「判決」)，並頒令被告須支付金額約人民幣37,000,000元加上違約產生的損害賠償人民幣7,500,000元。緊隨判決後，本集團已就判決向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駁回了本集團對該判決的上訴。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申請重審該案件。

索賠金額人民幣44,500,000元(相當於約49,900,9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將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賠，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將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賠。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償付資本承擔約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3,80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9名(二零二二年：64名)僱員。年內，成本總額(包括本公司董事酬金)約為7,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9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參照個別僱員(包括董事)的表現、資質及經驗、本集團業績及市況釐定。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供款、教育津貼及培訓。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之具體重大投資或收購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業務發展機會。

##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述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保持一致。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重要性，確信傑出的董事會、良好的內部監控、向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的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重編為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每年至少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一次，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並於彼等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偏離者除外。以下各節載述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應用守則的原則，包括任何偏離情況。

###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具顯著多元化特色，於本公司業務所需適當技巧及經驗方面亦取得平衡。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主席(「**主席**」)呂寧江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呂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彼將保持強勁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從而達成本集團的策略性業務增長，令長期策略得以更有效執行。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由同一人士擔任將使本公司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實施業務計劃時實現更高回應性、效率及效益。呂先生將確保全體董事會成員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及時了解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及的事宜提供獨立且專業的意見，因此，董事會相信，現時董事會架構中超過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足以制衡權力，故無意對董事會成員組成作出重大變動。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於適當時候及時相應作出所需變動，並知會本公司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由於趙小蓮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故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以下規定：

1. 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之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之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至少擁有一名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於整個年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陳力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屬充足。其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上述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重編為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業績公佈前的禁制期內全面禁止買賣本公司的上市證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回顧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憲明先生(主席)、陳力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財務申報系統和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和報告，以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和審核工作的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初步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相符。長青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長青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 本公司核數師所編製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本公司謹此提供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如下：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為64,196,000港元及41,711,000港元。誠如附註2所述，此等事件或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於此方面並無修訂意見。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訂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舉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int.com.hk](http://www.chinawoodi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年報將於指定期間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山先生、蘇彥威先生及趙憲明先生。